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0年7月10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次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会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或“维业股份”）、发行人律师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认真核查，现对审核问询作出如下回复，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释义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其中涉及募集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审阅。

本审核问询回复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均为人民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2020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控股”）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达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进展，对本次发行的影响；（2）本次交易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是否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及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的承诺履行情况，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的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已作出及拟作出的承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进展，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企改革、国有资产证券化率要求的落实，国有资本开始积极布局上市公司，收购市场优质资产。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于2020年发布了《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按照加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理顺部分企业产权关系的改革思路进行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和重组。将下属企业分为战略新兴产业板块、基础设施和城市运营板块、现代金融板块、高端服务业板块以及公益保障板块。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作为珠海国资委基础设施和城市运营板块的主要企业，承担着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运营，航空与港口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的战略任务。近年来，在珠海国资委的主导之下，旗下国资平台也逐步开始收购上市公司。

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民营企业，一直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且年初以来受疫情冲击，项目进场和验收等施工环节均有所影响，客户及供应商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了一定挑战。在这种背景下，公司引入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华实控股为华发集团的下属企业）可优化股东结构，充分借助未来大股东的资源，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华发集团与公司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产业协同性。双方同处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区域协同性显著；同时，华发集团以房地产开发、城市运营为主业，在收购维业股份后，双方的主营业务协同效应显现，可实现共同发展。

公司引入华实控股后，将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既可以给公司带来创新活力和股东结构的优化，又大力提升了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资信等级，未来可充分借助大股东的资源，在业务协同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0年4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维业控股与华实控股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维业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411,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按照14.41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华实控股，转让对价总金额为899,663,055元。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华实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411,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维业控股变更为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国资委。

同时，维业控股和张汉清、张汉伟、张汉洪一致同意放弃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共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33,976,267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263%，以确保华实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维业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张汉洪先生、张汉伟先生、华实控股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比例（%）
维业控股	79,749,000	38.32	79,749,000	38.32	17,337,411	8.33	–	–
张汉清	7,638,856	3.67	7,638,856	3.67	7,638,856	3.67	–	–
张汉洪	2,250,000	1.08	2,250,000	1.08	2,250,000	1.08	–	–
张汉伟	6,750,000	3.24	6,750,000	3.24	6,750,000	3.24	–	–
华实控股	–	–	–	–	62,411,589	29.99	62,411,589	29.99

2020年6月12日，经交易各方就股权收购整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和明确，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715,742,344元，并修订了其他部分条款。

根据发行人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权转让事项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维业控股与华实控股关于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开立共管账户后、且维业控股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同意第一期股份转让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华实控股将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715,742,344,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上述股份转让总价款资金到达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45,463,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即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约21.85%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在取得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标的股份向华实控股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后一个工作日内，华实控股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划款指令，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655,349,145元支付至维业控股指定账户。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维业控股办理完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应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同意第二期股份转让确认书，并完成本协议项下16,948,589股目标公司股份（即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约8.14%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在取得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标的股份向华实控股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后一个工作日内，华实控股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划款指令，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194,368,114元支付至维业控股指定账户。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珠海国资委审批通过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实施进一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决定(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55号），尚需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书，华实控股还未支付股份转让款，也未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四）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华发集团系珠海最大的综合型国有企业集团和全国知名的领先企业，于2016年起连续四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2019年位列330名，同时位列广东企业500强榜单第43名。成功打造华发集团、华发股份、华发综合发展等“3A信用主体集群”，在信用等级水平、优质资信主体数量上均位居广东省前列。引入华实控股作为未来控股股东将为公司带来多方面的积极影响。

1、本次交易引入国有资本股东，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既保证了公司的创新活力和股东结构的优化，又大力提升了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以及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利益。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是否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合法性

1、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1）《证券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 第36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或比例等发生变化的行为，具体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间接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证券；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行为。

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

（一）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数量的事项；

（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三）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五）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2、华实控股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是收购上市公司的适格主体

经核查，华实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华实控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华实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经核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华实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3、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①公司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已经维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豁免；

②本次收购已经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通过；

③本次收购已获得珠海国资委《关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意见》（珠国资【2020】154号）审批通过，同意华实控股收购公司29.99%股份；

④本次收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收购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55号）。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收购的合规性审核。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国有资产管理、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收购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收购的合规性审核。

（二）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进行了公告，持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发布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布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

3、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发布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发布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的公告》；

5、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告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发布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9、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发布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10、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发布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公告》；

11、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独立意见》；

12、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13、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权转让事项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14、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综上，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1）华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经查询华实控股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华发集团公开披露信息，除华实控股外，华发集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20,342.43	58.17%	服务业
2	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服务业
3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发集团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股权	商品销售
4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0,056.00	华发集团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10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764.7116	华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8.49%	房地产开发
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34,470.834	华发集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8.46%	投资及资产管理

（2）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华实控股的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5，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拥有设计、装修、营销等完善的房地产开发产业链，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将形成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华发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华发股份下属主要从事建筑装饰与设计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类型	主要经营地	业务来源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及相关设计咨询	设计	珠海市	集团内占比99.98%；集团外占比0.02%	90	10
2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装修	住宅装修	珠海市	集团内占比96.44%；集团外占比3.56%	72.96	27.04
3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等	家装、住宅精装修及公装	珠海市	集团内占比90.4%；集团外占比9.6%	50	——
4	毕恩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咨询	建筑设计咨询	香港	集团内占比97%；集团外占比3%	——	100
5	珠海伟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及相关设计咨询	设计	珠海市	集团内100%	——	100
6	广东狮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住宅精装修	珠海市	集团内100%	——	275
7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	珠海市	集团内占比94.36%；集团外占比5.64%	——	40

经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上述企业在境内持有的与建筑工程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所属主体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A144001565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21-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设计资质	A244001562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2023-08-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08841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06-26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珠海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A244058048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2022-01-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13086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11-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34400699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7-25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广东狮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3034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06-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12158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1-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244230214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03-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如上表所示，华发股份下属从事可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装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主要有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述企业90%以上的业务均来自于华发集团内，且均以住宅装修为主，业务区域主要分布在珠海，与上市公司直接业务竞争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与发行人将构成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维业股份与华实控股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维业股份与华实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交易往来。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实控股（或指定实体）及其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华实控股未来将利用自身优势，为发行人提供良好资金支持，并帮助发行人引进更多政府、产业、金融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目标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因此可能会新增关联交易。

3、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新增的同业竞争系华实控股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导致的，受让发行人股份前，华发股份的下属企业已经从事建筑装饰或设计业务，本次交易后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属于历史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珠海国资委。珠海国资委为珠海市人民政府直属行政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管理珠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国证监会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要求解决“同业竞争”所强调的范围是“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其中国有股东指的是“国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资委属于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该规定并未明确要求解决同一国资委系统范围内的所有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竞争行为，而是要求在同一国资控股的集团企业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华实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已经作出了如下的承诺或说明：

①在华实控股作为维业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维业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在华实控股作为维业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在华实控股作为维业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36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努力解决与维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维业股份，若无法注入维业股份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维业股份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维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⑤本承诺在华实控股作为维业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制度》，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前提下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发行人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实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或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③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华发股份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该情况系历史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华实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已作出了相应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说明，并且已在本次收购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予以公开披露，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问题，华实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已经作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说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及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的承诺履行情况，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的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已作出及拟作出的承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一）公司及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7年03月16日	2020-03-15	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其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的10%。并将提前5个交易日（按2017年6月27日证监会减持规定及深交所减持指南规定，将提前1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日内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不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7年03月16日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已豁免
	张汉清	股份减持承诺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17年03月16日	在锁定期满后按相关规定减持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确认后1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7年03月16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公司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溢价的部分应计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	2017年03月16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维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汉清	股份回购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够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全部价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全额代为履行，实际控制人张汉清承诺将在遵守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或赔偿款。	2017年03月16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维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汉清	股份回购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股份回购，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溢价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2017年03月16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维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汉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7年03月16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维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汉清	IPO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12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提交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动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为行签署本承诺，未承诺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2017年03月16日	2020-03-15	已履行完毕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维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汉清	对公司填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	——	未生效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收购时所作承诺	张汉清	股份收购完成后的承诺	股份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	——	未生效

（二）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的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已作出及拟作出的承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控股股东华实控股已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概述如下：华实控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公司的股票在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继续承接原实际控制人的自愿性承诺事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的10%。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二、本次交易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是否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三）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3、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概述如下：华实控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保持维业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

4、《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二、本次交易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是否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三）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3、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发集团作为珠海国资委下属企业，系珠海最大的综合型国有企业集团和全国知名的领先企业，华实控股作为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对于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具备履约能力。

（三）是否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是否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栏目查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是否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通过巨潮资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检索，并根据华实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未发现公司及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权变更后公司